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关于举办“法律宣传走基层”活动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将于5月22日举办一场“法律宣传走基层”的公益普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形式

现场接待群众咨询、环公园骑行及徒步。

二、活动时间

签到时间：5月22日（星期日）上午09:30—10:00；

活动时间：10:00—12:00。

三、活动地点：松山湖中心公园。

四、参与人数及报名

预计50人参加，其中安排5人现场接待来访群众咨询，20人骑自行车巡游，其余公益徒步进行普法宣传。

本次活动需要预报名，请大家于5月19日17:00前通过发送手机短信至13559773107（萧政涵）的方式报名，报名短信须注明松山湖公益普法活动报名，并标明所属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姓名。

因本次活动可提供的自行车数量有限，请大家在报名时注明是骑行还是徒步，未注明的视为徒步，以报名骑行的顺

序先后分配自行车。

五、邀请我市热心公益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协办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由东莞市律师协会主办，东莞市法律援助处和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承办，目前已有广东省暖心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广东闻彰律师事务所、广东华文律师事务所、广东国亮律师事务所、广东约克律师事务所、广东桥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积极参与协办，为了扩大本次活动的影响和树立律师行业正面形象，邀请和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协办本次活动。

有意参与协办本次活动的律师事务所于5月18日17:30前通过发送手机短信至13559773107(萧政涵)的方式报名，请各协办单位自行制作宣传标示(例如：条幅、遮阳棚等)用于本次活动，参与协办单位至少派出3名以上工作人员参与本次活动，请各协办单位将参与人员名单以及是否骑行一并以短信形式发送至萧政涵律师手机上。

六、欢迎广大执业律师、实习人员和律师助理参加此次活动，请律师到签到处签到确认课时(本次活动计现场课时3学分)。

联系人：萧政涵(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委员)

联系电话：13559773107

